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1 0 日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00 分整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R 樓(頂樓)

出席： 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 楊文賢董事長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承認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0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五、討論事項

(一)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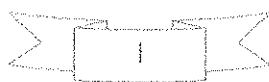
(二)通過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主旨：10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主旨：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主旨：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各項書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會計師查核報告、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6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主旨：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以下同)91,481,771 元後，就其餘額分配現金股利 280,712,000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5 元，股票股利 120,305,140 元，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1.5 元，合計每股分配股利共 5.0 元整。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主旨：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 103 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 120,305,14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12,030,514 股，每股金額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盈餘轉增資基準日訂定等相關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四、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主旨：通過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說明：一、為確保本公司業務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擬訂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二、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19 頁附件五。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主旨：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23 頁附件六。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第 四 案(董事會提)

主 旨：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為因應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33 頁附件七。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前言

展望 2015 年，根據國際機構預測數據顯示，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較 2014 年提高 0.5~0.6 個百分點，其中美、歐經濟成長率分別可較 2014 年增加 1.0 及 0.5 個百分點以上，抵銷中國經濟趨緩的不利影響，並使全球貿易成長率提高 1.2~1.6 個百分點；由於本公司主要出口國依序為中國、美國、俄羅斯、日本、歐洲，且截至目前的接單情形持續上揚，且已超越原預期數字，故本公司對於 2015 年的未來業務展望審慎樂觀。

廣越近年來除了在羽絨衣製造及高階技術性產品代工本業持續投入研發且擴大產能，研發新款式與新客戶以外，也積極往上下游發展，尤其在 2014 年正式跨足上游羽毛廠投資，取得原料自足供應前景，大幅提升廣越上下游垂直整合的能力。而為了擴大商機並提升獲利能力，本公司並積極研發各項高質量及羽量輕化的產品，期望在未來可以創造更亮眼的獲利表現。

### 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8,435,383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6,641,284 仟元成長 27.01%；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 914,830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643,356 仟元成長 42.20%；103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2.20 元，較 102 年度之 9.97 元成長 22.3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8,435,383	6,641,284
	營業毛利		1,693,133	1,254,087
	營業淨利		1,032,941	607,784
	稅後淨利		914,830	643,35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7.10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32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8.79	97.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2.47	133.39
	純益率(%)		10.85	9.6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12.20	9.97

## 營業計劃

- 一、持續開發新客戶:本公司堅持與主要客戶長期性的合作與未來永續發展新款式的理念，厚植與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藉由客戶歷年來在各方面的成長下帶動本公司的業務成長及產品線成長。積極招攬優秀外語能力之業務人才、擴大各主要客戶別的業務團隊編制，以深化既有客戶之良好基礎，並積極開發其他國際性知名品牌等潛力客戶，藉以發展穩定的客戶架構，持續分散業務營運風險。
- 二、優化生產效率及品質:在公司優秀業務團隊持續跨大接單量的態勢下，同時為了2014年生產量而於產能佈局，本公司已陸續擴建廠房，以利產能擴張，同時配合精實管理及ERP之運用，以提升生產效能及效率，降低生產相關成本。並持續整合資訊系統及資訊工具，加上內部管理及作業流程之改善，用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 三、上游供應鏈發展:在公司考慮到全球整體經濟變化及上游羽毛品質及價格變化，還有同時考慮到國際匯率波動及斷貨風險下，本公司高層獨具眼光，已持續推動上游羽毛廠之建構，並已陸續在去年延攬經驗豐富且相關產業的優秀人才。且於今年度已在中國大陸建廠建構優良品質且全自動化之羽毛廠，希望藉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降低原材料斷貨風險及匯率波動風險，維持企業整體競爭力。

## 研發計畫

- 一、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經由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及下游主要客戶共同研究開發的合作模式，加上本公司既有的Top-Down垂直整合優勢，以及各副總多年來的研究開發能力及傳承，本公司開發人員將持續協同主要客戶共同開發出高質量功能性產品、高階技術性外套等產品，以及持續開發符合國際市場潮流的國際時尚產品。生產製造方面，持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並依照主要客戶需求，運用有效的生產管理方式及生產排程，及逐漸上軌道的前後段ERP系統輔助，以加速生產效能及供貨能力，縮短產品交期，與主要客戶共創雙贏利益。
- 二、持續開發新模版:在各廠的開發團隊持續努力下，持續研究及開發出適合且配合主要客戶所要求的新款式之新模版，除了可增進生產效率擴大產能外，亦可提升整理產品品質，做出讓主要客戶驚艷的新款式新產品，藉以強化本公司與各主要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

##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 趨 縣



廖 炳 榮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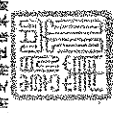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資產	\$ 1,432,275	29	\$ 579,827	12	2100	短期貸款 (附註十一)	\$ 480,769	8	\$ 244,684	5
1200	存放同業金融資產一類 (附註二及五)	113,922	2	123,293	3	212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24,922	-	30,88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493,192	8	594,872	10	2140	應付帳款	116,583	2	133,947	3
1170	其他應收帳款一類 (附註十八)	223,443	3	276,453	6	2150	應付帳款一類 (附註十八)	204,374	3	199,560	3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七)	883,903	14	568,857	12	216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十五)	157,637	2	342,845	5
1291	受限資產一類 (附註十九)	59,825	1	62,848	1	2170	其他應付帳款一類 (附註十八)	747,372	12	43,02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51,528	1	20,343	-	2180	其他應付帳款一類 (附註十八)	16,370	-	945,681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8,488	52	2,132,293	44	2272	其他應付帳款一類 (附註十八)	16,370	-	35,612	-
1480	投資	6,676	-	6,67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382	1	2,298	-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8,644	29	1,797,838	37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	-	-	-	2420	長期負債 (附註十二)	-	-	1,694,633	4
14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7,602	39	2,188,972	44	2810	其他負債	124,483	2	-	-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十九)	431,383	7	431,383	9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三及十)	-	-	-	-
1521	土地	155,646	2	151,677	3	2820	存入股款	8,671	0	8	-
1551	房屋及建築	11,290	-	9,790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98,029	2	110,562	2
1561	運輸設備	7,632	-	1,884	-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74,892	1	-	-
15XX	辦公設備	600,931	9	594,934	12	290X	其他負債合計	121,295	2	110,570	2
15X9	歲次折舊	( 17,879 )	-	( 15,865 )	-	290X	負債合計	2,104,422	33	2,027,461	4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30	-	3110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四)	-	-	645,247	1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83,652	9	579,692	12	3210	資本公積	892,834	13	400,235	8
1770	無形資產	8,671	-	-	-	3310	盈餘	1,090,735	16	190,806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40	-	102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55,207	4	1,522,112	32
1830	遞延費用	7,890	-	7,231	-	33XX	未分配盈餘	2,049,845	33	1,774,918	3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040	-	7,833	-	3450	盈餘合計	2,305,112	37	6,397	-
19XX	資產及負債總計	\$ 6,287,229	100	\$ 4,828,277	100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0,163 )	-	( 1,392 )	-
						34XX	累積調整項 (附註二、九及十四)	70,582	1	( 7,284 )	-
						35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0,426	1	2,251,116	57
						36XX	股東權益合計	4,188,307	67	4,858,2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麗芬



經理人：陳文君



董事長：陳文君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6,279,350	101	\$5,020,056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38,408)	( 1)	( 2,53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240,942</u>	<u>100</u>	<u>5,017,51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 5,207,516)	( 84)	( 4,318,257)	( 86)
5910	營業毛利	1,033,426	16	699,261	1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4,392)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19,034</u>	<u>16</u>	<u>699,26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49,054)	( 1)	( 40,399)	(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48,251)	( 2)	( 122,093)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044)	-	( 22,272)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4,349)	( 3)	( 184,764)	( 4)
6900	營業淨利	<u>794,685</u>	<u>13</u>	<u>514,49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6,712	-	1,849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九)	179,659	3	80,486	2
	股利收入	3,382	-	49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47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739	-	56,243	1
7160	兌換利益	19,182	-	36,278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八)	<u>141,486</u>	<u>2</u>	<u>125,910</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52,160</u>	<u>5</u>	<u>303,73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2,584)	-	(\$ 12,72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879)	-	-	-
7880	什項支出	( 90)	-	( 11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13,553)	-	( 12,838)	-
7900	稅前淨利	1,133,292	18	805,396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 218,474)	( 3)	( 160,783)	( 3)
9600	本期淨利	<u>\$ 914,818</u>	<u>15</u>	<u>\$ 644,613</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u>\$15.11</u>	<u>\$12.20</u>	<u>\$12.46</u>	<u>\$ 9.97</u>
9850	稀 釋	<u>\$15.04</u>	<u>\$12.14</u>	<u>\$12.44</u>	<u>\$ 9.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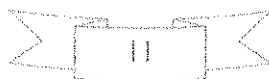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黃麗爵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文 賢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7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首次公開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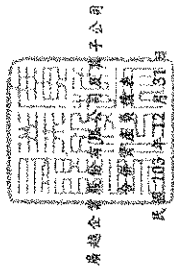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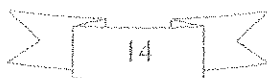
代碼	資產	金額	比例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比例
1100	流動資產	\$ 2,381,592	3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480,769	8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146,455	3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25,170	-
1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570,312	9	2140	應付帳款	195,912	3
120X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240,576	1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128,881	2
126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12,275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161,126	3
1291	預付款項	59,925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869,983	13
1298	受限資產-流動 (附註二一)	76,414	1	2272	一年或一年以上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16,370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六及二十)	4,589,449	7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十)	129,106	2
	流動資產合計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01,287	31
1480	投資	6,576	-		長期負債 (附註十二)	124,483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長期借款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一)	481,583	7	2820	其他負債	8,871	-
1521	土地	812,701	12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三及十四)	3	-
1531	房屋及建築	277,414	4	2861	應入保證金	98,029	2
1531	機器設備	45,024	1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106,903	2
1681	運輸設備	113,472	2		其他負債合計	106,903	2
1691	其他設備	13,299	0	20XX	負債合計	2,232,673	35
15X1	租賃改良	1,693,793	26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五)	802,034	12
15X9	成本合計	341,485	(5)		股本	1,030,235	16
1670	累計折舊	251,747	4		資本公積	255,267	4
15XX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09,052	25		保留盈餘	2,049,845	32
	固定資產合計				未分配盈餘	2,305,112	36
1770	無形資產	8,871	-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2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三及十四)	141,818	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7XX	土地及附屬 (附註十)	150,689	2	3310	法定的盈餘公積		
	無形資產合計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0	其他資產	4,519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830	存出保證金	30,210	-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20,153)	-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41,552	1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70,582	1
18XX	遞延何種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76,288	1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五)	50,426	1
	其他資產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188,307	65
19XX	資產總計	\$ 6,427,152	100	3610	少數股權	617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194,496	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27,1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聖

會計主管：黃麗儀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8,473,791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38,408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435,38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 6,742,250 )	( 80 )
5910	營業毛利	1,693,133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4,62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7,5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0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0,192	8
6900	營業淨利	1,032,941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309	-
7122	股利收入	3,60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043	-
7160	兌換利益	50,440	1
7480	什項收入	74,42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3,82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7,51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1,237 )	-
7880	什項支出	( 5,383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4,13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42,638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 227,808)	( 3)
9600	合併總純益 (損)	\$ 914,830	1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14,818	11
9602	少數股權	12	-
		\$ 914,830	11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母公司股東 (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15.11	\$ 12.20
9850	稀 釋	\$ 15.04	\$ 1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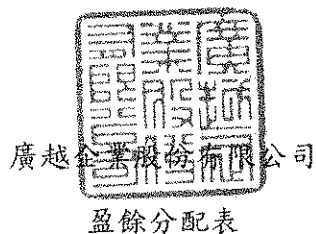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黃麗爵



【附件四】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5,027,311
加：103 年度稅後純益	914,817,7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481,771)
可供分配盈餘	1,958,363,2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80,712,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120,305,1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57,346,111
附註：	
1.為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	
2.配發董監事酬勞 700,000 元。	
3.配發員工紅利 16,500,00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廣越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 1 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4 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 5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 6 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 7 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 8 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 9 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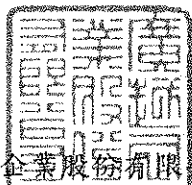
第 10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11 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 12 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13 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 14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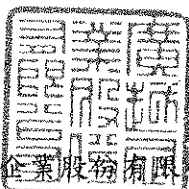
第二條之一		<p>本公司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第二條之二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p>
第二條之三		<p>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第十二條	<p>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p>	<p>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選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
- 第十二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廣越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p>第三條</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第六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p>第九條</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三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若須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若須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p>	<p>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	--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三條(續)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若須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